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科〔2007〕112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科研基地 对大学生开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科研基地对大学生开放管理办法（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
时报告学校。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西安石油大学

科研基地对大学生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大学生科研素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进一步落实学校关于科研基地面向大学生开放的要求，充分发挥科研基地中学术队伍、科学研究、仪器设备等方面综合优势，在保证完成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大学生开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大学生开放的科研基地包括：

- 1、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2、学校立项建设及运行的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第二条 科研基地开放内容包括：

- 1、结合科研基地从事的科研方向或科研项目，面向大学生开设学科专业选修课或专题讲座，介绍学科前沿和热点问题，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和创新意识。
- 2、利用科研基地的现有条件，积极支持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为学生开展科技活动提供指导教师、场地和设备。
- 3、结合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课外科技活动等内容，利用科研基地的人才优势和平台优势，为大学生开设综合性、设

计性实验。

4、根据科研基地的需要，挑选优秀大学生做科研助手，协助教师开展科研工作，助研补贴可按学校勤工助学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5、由各院(系)组织报考研究生的学生参观、了解学校各科研基地的研究方向、仪器设备以及学科专业前沿动态，吸引优秀本科生报考科研基地的研究生。

第三条 科研基地为大学生开设的第三条中第2、3项的内容，学校按立项方式进行管理。

1、申请立项时，教师指导学生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科研基地向大学生开放项目申请表”，由所在院（系）及科研基地签署意见，学校组织审核、论证后立项。

2、资助经费分为实验耗材费和资料费（含检索、调研、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两部分，其中实验耗材费由科研基地建设经费支出，资料费以学校科技基金方式支出。

3、报销时根据立项经费预算，由学生和指导教师签字，科技处审核后报销。

4、指导教师的科技工作业绩将依照校学术交流和校科技基金的相关标准认定。

第四条 科研基地在开放时，相关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加强管理，做好仪器设备、试验材料的准备工作，指导学生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制订科学合理的实验方案。

第五条 学生在科研基地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科研基地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学生通过科研基地开放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并且标明所在科研基地的名称。

第七条 各科研基地应按第三条内容做好对大学生开放的记录，对学生实验的相关资料及成果应规范存档，对学生的优秀成果或论文应积极推荐发表。学校将年度考核各科研基地对大学生开放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石油大学科研基地对大学生开放项目申请表

附件：

西安石油大学科研基地对大学生开放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科研基地名称	
申请学生		电子邮箱	
申请经费		所在院(系)、班级	
指导教师		电子邮箱	
一、项目来源及内容简介 二、学生及指导教师组成与分工 三、在科研基地开展研究内容 四、经费预算金额及计算依据(耗材费、资料费) 五、所在院(系)意见 六、科研基地论证意见 七、科技处组织论证结果			

主题词：科研基地 开放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7年8月3日印发

共印100份